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岳阳县中医医院）的（岳阳县中医医院西门子 DSA 设备年度（三年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岳阳县中医医院西门子 DSA 设备年度（三年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设维施医疗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设维施医疗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